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0-044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2栋2至7层物业调整并重新评估出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8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第二次修订稿)》。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以下简称“孵化园项目”)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根据孵化园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2栋2至7层物业出租的议案》，同意将孵化园项目2栋2至7层物业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招租。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物业出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现根据工作开展实际需要，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2栋2至7层物业调整并重新评估出租的议案》，对物业出租方案进行修改，将原计划出租的2栋2至7层调整为3至7层对外出租，并相应调整出租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基本情况：孵化园项目是将公司渔尾西路厂区改造建设为文化创新创业孵化园区，采用自用自主经营与出租相结合的运营方式，围绕传统钢琴主业以及文化教育产业，在孵化园区自主开展珠江钢琴品牌推广项目、艺术教育项目、创意文化项目等，引入音乐产业、影视产业、设计产业、艺术教育培训、动漫游戏、广告传媒、时尚创意等大文化行业的新兴企业。孵化园项目已于2018年7月23日收到荔湾区城市更新局《关于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微改造实施方案的批复》(荔更新函〔2018〕291号)，孵化园项目改造方式为微改造。

公司拟将孵化园项目2栋2至7层物业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招租。根据资产评估价及市场询价情况，公司初步确定2栋2至7层起始年招租底价为27元/㎡?月(含税，下同)，标的物业租赁期限为12年，租金价格从第四年起，每年递增3%。除去免租期，2栋2至7层合同总价为60,350,166.44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76%。

修改为：

公司拟将孵化园项目2栋3至7层物业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招租。根据资产评估价及市场询价情况，公司初步确定2栋3至7层起始年招租底价为23/㎡?月(含税，下同)，标的物业租赁期限为12年，租金价格从第四年起，每年递增3%。除去免租期，合同总价为43,485,201.6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27%。

(二)审批权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出租物业合同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最终租金金额将根据挂牌结果予以确定，如最终合同金额达到股东大会权限，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公司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若在交易推进过程中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

二、出租标的情况概述

(一)出租物业标的基本情况

出租物业标的为孵化园项目2栋的2至7层，出租标的总面积为14,944.46平方米(其中包括套内面积14,070平方米，公摊面积874.46平方米)，本次出租标的面积占孵化园项目建筑面积10.5%。

修改为：

出租物业标的为孵化园项目2栋的3至7层，出租标的总面积为12,640.90平方米(其中包括套内面积11,497.40平方米，公摊面积1143.50平方米)，本次出租标的面积占孵化园项目建筑面积9.5%。

修改理由：本次调整是在满足园区公寓配套需求的前提下进行，将孵化园项目2栋2层相应出租区域由原公寓用途调整为商业用途，将有利于园区功能布局合理性及园区整体租金水平进一步提高。

公司统一对该物业进行一次消防、外立面及房屋结构进行改造，并按照建筑物现有的质量及房产证载用途交付承租方。承租方自行负责物业内部的装修装饰工程与二次消防改造，承租方装修改造方案须经出租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出租物业标的房产证登记权属人为公司，权属状况清晰、明确。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力，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二)规划用途

出租标的物业房产证登载规划用途为综合楼、厂房，公司根据荔更新函〔2018〕291号文将其规划为公寓。

(三)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19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拟出租物业标的市场月租金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羊资评字【2019】第FYGPZ0130号)。具体资产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序号	物业地址	拟出租面积(㎡)	含税评估单价(元/㎡?月)	含税评估总价(元?月)	拟出租用途	物业出租状态
1	荔湾区花地大道南路渔尾西路8号2栋的2层至7层	14,944.46	27.00	403,500.42	公寓	按物业现状出租

修改为：

公司委托广州嘉泰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评估公司”)以2020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拟出租标的市场月租金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穗嘉泰评报资字[2020]第ZB063号)，具体资产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序号	物业地址	拟出租面积(㎡)	含税评估单价(元/㎡?月)	含税评估总价(元?月)	拟出租用途	物业出租状态
1	荔湾区花地大道南路渔尾西路8号2栋3层至7层	12,640.90	23.00	290,740.70	公寓	按物业现状出租

说明：1、租金为含税净租金，租赁双方税费各付，租金不包含管理费、水电费等其他相关费用；2、此表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7月31日，有效期与年度资产评估报告相同，需每年重新评估。物业出租底价按照下述“(五)交易价格”之“1、租金价格”，遵循孰高原则定价。

修改理由：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1年，原《资产评估报告》(羊资评字【2019】第FYGPZ0130号)有效期自2019年7月31日至2020年7月30日止，已超过有效期；以新《资产评估报告》(穗嘉泰评报资字[2020]第ZB063号)为准。

(四)出租方式

公司将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招租确定最终承租单位。

(五)交易价格

1、租金价格

由于本出租物业标的租赁用途为公寓，单位面积装修成本高，升级改造投入较大，承租方自行负责物业内部的装修装饰工程与二次消防改造，公司以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租金评估价为定价基础，在高于评估价的前提下，以周边相同地段、功能和用途类似的物业的市场出租价格及广州市房屋租金参考价作为参考依据，结合园区的市场询价及供求情况，遵循孰高原则。目前初步确定本次挂牌出租标的起始年招租底价为27元/㎡?月，年租金价格为4,842,005.04元；租赁期限为12年，租金价格从第四年起，每年递增3%，最终租金金额将根据挂牌结果予以确定。

年度	第一年~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租金递增(元/㎡?月)	27	27.81	28.64	29.50	30.39
年度租金(元)	4,842,005.04	4,987,265.19	5,136,883.15	5,290,989.64	5,449,719.33
年度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第十一年	第十二年
租金递增(元/㎡?月)	31.30	32.24	33.21	34.20	35.23
年度租金(元)	5,613,210.91	5,781,607.24	5,955,055.45	6,133,707.12	6,317,718.33

修改为：

由于本出租物业标的租赁用途为公寓，单位面积装修成本高，升级改造投入较大，承租方自行负责物业内部的装修装饰工程与二次消防改造，公司以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租金评估价为定价基础，在高于评估价的前提下，以周边相同地段、功能和用途类似的物业的市场出租价格及广州市房屋租金参考价作为参考依据，结合园区的市场询价及供求情况，遵循孰高原则。目前初步确定本次挂牌出租标的起始年招租底价为23元/㎡?月，年租金价格为3,488,888.40元；租赁期限为12年。租金价格从第四年起，每年递增3%，最终租金金额将根据挂牌结果予以确定。

年度	第一年~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租金递增(元/㎡?月)	23	23.69	24.4	25.13	25.89
年度租金(元)	3,488,888.40	3,593,555.04	3,701,255.52	3,811,989.84	3,927,274.80
年度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第十一年	第十二年
租金递增(元/㎡?月)	26.66	27.46	28.29	29.14	30.01
年度租金(元)	4,044,076.68	4,165,429.32	4,291,332.72	4,420,269.96	4,552,240.92

修改理由：根据出租物业面积调整及《资产评估报告》对租金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免租期

因园区整体仍处于改造施工状态，承租方装修改造工作量大、周期长，且租赁中期存在二次装修改造的共性。经市场调查，市场普遍反映需要12个月的免租期。鉴于市场实际情况及标的物业现状，公司拟予以承租方12个月的免租期。

3、若公开招租成功后，以上租赁条件作为基础，最终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承租方资质要求

(一)意向承租方必须为自然人，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二)意向承租方承诺，承租后在出租方标的地址内注册公司运营本项目；

(三)意向承租方承诺，如被确认为承租方，需按出租方提供的租赁合同版本签署；承租方须在租赁合同签订之日向出租方支付履约保证金(2个月租金)和首月租金。

四、物业出租的其他安排

若挂牌期间无意向方摘牌，公司可按不低于原招租底价的95%(可等于原招租底价的95%)价格重新公开招租，具体价格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根据市场情况决定；若仍无意向方摘牌，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重新公开招租。

五、本次对外出租物业方案调整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本次调整是在满足园区公寓配套需求的前提下进行，将部分区域调整为商业用途将有利于园区功能布局合理性及园区整体租金水平进一步提高，提高园区招商吸引力，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2栋2至7层物业出租的议案》，同意将孵化园项目2栋2至7层物业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招租。现根据工作开展实际情况，对物业出租方案进行修改，将原计划出租的2栋2至7层调整为3至7层进行出租，并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相应调整出租价格。

本次对物业出租方案进行修改，其合同预计金额仍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最终租金金额将根据挂牌结果予以确定，如最终合同金额达到股东大会权限，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物业出租方案进行修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对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2栋2至7层物业调整并重新评估出租的议案》。

七、风险提示

孵化园项目2栋2至7层已于2020年7月2日至2020年7月15日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招租，未有意向方承租。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2栋2至7层物业调整并重新评估出租的议案》，公司将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招租、公开征集承租方，能否最终完成以及最终完成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物业出租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资产评估报告》(穗嘉泰评报资字[2020]第ZB063号)。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0-043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11月25日上午10:30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在公司文化中心五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全部采用通讯方式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一、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以8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2栋2至7层物业调整并重新评估出租的议案》

《关于对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2栋2至7层物业调整并重新评估出租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3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4日披露了《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持有公司股份67,963,3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02%)的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计划在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9,350,05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

截至2020年11月25日，该减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已过半，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25日，中国信达尚未实施减持，已减持股份数量为0，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67,963,3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0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信达的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符合《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中国信达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继续关注中国信达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信达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0-084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非独立董事马建建先生、陈素琴女士未获通过，拟选举独立董事姚航平先生未获通过，拟选举股东监事李小龙先生、何飞勇先生未获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2: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5日上午9:15至2020年11月25日下午15:00。

2、会议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珍珠工业园区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海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1人，代表股份263,838,5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0048%。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111,831,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861%。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9人，代表股份152,006,9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187%。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参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63人，代表股份70,611,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24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陈海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2,522,950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89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288,6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4031%；

审议结果：通过。

1.02 议案名称：《选举马建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50,847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50,8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882%；

审议结果：未通过。

1.03 议案名称：《选举陈素琴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125,539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25,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264%；

审议结果：未通过。

1.04 议案名称：《选举阮光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0,651,132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8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416,8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523%；

审议结果：通过。

1.05 议案名称：《选举王松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0,651,129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8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416,8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523%；

审议结果：通过。

1.06 议案名称：《选举何永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0,651,133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8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416,8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523%；

审议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选举余景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0,441,936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00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07,6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560%；

审议结果：通过。

2.02 议案名称：《选举姚航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68,737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9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68,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03%；

审议结果：未通过。

2.03 议案名称：《选举陈珞珈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1,232,037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0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97,7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5750%

审议结果：通过。

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成功，陈海军先生、阮光寅先生、王松涛先生、何永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余景选先生、陈珞珈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由于马建建先生、陈素琴女士所得同意票数未能超过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未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姚航平先生所得同意票数未能超过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未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马建建先生、陈素琴女士和姚航平先生未能当选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3、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3.01 议案名称：《选举何飞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14,181,039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76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358,1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206%；

审议结果：未通过。

3.02 议案名称：《选举李小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14,180,839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7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357,9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203%；

审议结果：未通过。

公司本次监事会换届不成功，何飞勇先生和李小龙先生所得同意票数均未能超过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未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何飞勇先生和李小龙先生未能当选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未能成立。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职，直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依法产生。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良琛、谢裔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备查文件

1、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0-085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5日以现场口头通知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25日下午5:00在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珍珠工业园区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陈海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6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陈海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陈海军(董事长)

委员：陈海军(董事长)、陈珞珈(独立董事)、余景选(独立董事)

2、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余景选(独立董事)

委员：余景选(独立董事)、陈海军(董事长)、何永吉(董事)

3、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陈珞珈(独立董事)

委员：陈珞珈(独立董事)、陈海军(董事长)、阮光寅(董事)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陈珞珈(独立董事)

委员：陈珞珈(独立董事)、余景选(独立董事)、陈海军(董事长)

上述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0-086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陈海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97号)，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陈海军：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披露《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拟在2020年11月25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司邮箱于2020年11月12日收到张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浙资本”)发来的《关于提请增加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2020年11月13日，富浙资本将上述临时提案的书面纸质材料送至《通知》中所写的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地址。但公司迟至2020年11月18日才对上述临时提案进行披露，并披露收到上述提案书面材料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因此，公司存在未及时披露临时提案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兼代董事会秘书陈海军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规范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及相关召开程序，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并于2020年12月4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 行。”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2:00在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珍珠工业园区公司五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5日，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3,838,562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004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等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1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1,831,6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5861%。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5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2,006,9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4187%。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分项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审议《选举陈海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72,522,9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896%。

表决结果：当选

1.02 审议《选举马建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50,8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83%。

表决结果：未当选

1.03 审议《选举陈素琴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125,5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46%。

表决结果：未当选

1.04 审议《选举阮光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70,651,1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801%。

表决结果：当选

1.05 审议《选举王松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70,651,1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801%。

表决结果：当选

1.06 审议《选举何永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70,651,1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801%。

表决结果：当选

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分项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审议《选举余景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70,441,9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008%。

表决结果：当选

2.02 审议《选举姚航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868,7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93%。

表决结果：未当选

2.03 审议《选举陈珞珈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71,232,0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003%。

表决结果：当选

3、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分项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审议《选举何飞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114,181,0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769%。

表决结果：未当选

3.02 审议《选举李小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114,180,8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768%。

表决结果：未当选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李良琛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顾功耘
谢裔青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1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49号)核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小康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亿元。小康转债于2017年1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20年11月25日，公司接到重庆两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知，其作为基金管理人的重庆两江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两江战略基金”)和重庆两江新区承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承为基金”)合计持有4,995,390张小康股份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占发行总量的33.30%。截至2020年11月25日，两江战略基金和承为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小康转债合计1,5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与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重庆两江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3,522,390	23.35	900,000	5.97	2,622,390	17.40
重庆两江新区承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1,492